

2024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评审

项目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2025085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汪云云

联系方式：010-55579512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 6 幢 3326

联系人：张志遥

联系方式：18710033612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市

根据甲方和乙方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外经贸发展项目预算评审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如下内容进行约定：

一、因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 2024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评审项目数量增多，故而乙方需增加相应工作量。根据 2024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评审招标文件中“第 2 包：外经贸发展项目预算评审”总包金额 24 万元及《外经贸发展项目预算评审合同》的相关约定，上述增加的工作量对应增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含税价格），因此，原服务费用总金额由【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含税价格）变更为【264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含税价格）。前述服务费用总金额已经包含乙方按照原合同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外经贸发展项目预算评审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梁欣

签订时间：2025年5月7日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金

签订时间：2025年5月7日